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持續關連交易 – 電力直接交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華潤江蘇、華潤徐州與江蘇電力公司訂立電力直接交易協議，據此，華潤徐州同意通過江蘇電力公司向華潤江蘇供應1,980,000兆瓦時的電力，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電力直接交易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國投電力擁有(i)華潤徐州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權益，華潤徐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本公司間接擁有其42.65%實益權益；及(ii)華潤銅山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權益，華潤銅山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間接擁有其54.5%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投電力為華潤銅山的主要股東，而華潤徐州為國投電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電力直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電力直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超過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電力直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華潤江蘇、華潤徐州與江蘇電力公司訂立電力直接交易協議，據此，華潤徐州(本公司關連人士)同意通過江蘇電力公司向華潤江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供應1,980,000兆瓦時的電力，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電力直接交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華潤江蘇、華潤徐州與江蘇電力公司訂立電力直接交易協議。電力直接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華潤江蘇(作為購電人)；
- (2) 華潤徐州(作為售電人)；及
- (3) 江蘇電力公司(作為電網經營企業)

期限：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華潤徐州應通過江蘇電力公司向華潤江蘇供應1,980,000兆瓦時的電力。

費用及付款：

電力用戶(華潤江蘇的客戶)應向江蘇電力公司支付電費，並由江蘇電力公司與華潤江蘇及華潤徐州按月單獨結算。有關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以下基準計算：

月度用電量 x 根據電力直接交易協議協定的電力單價

電力單價可於電力直接交易協議期內經華潤江蘇與華潤徐州雙方同意後作出調整。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a)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與華潤徐州、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概無進行電力直接買賣交易。

(b) 建議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期電力直接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700百萬元(相等於約840百萬港元)。

電力直接交易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根據電力直接交易協議華潤徐州向本集團供應電力的協定單價；及(ii)華潤徐州將根據電力直接交易協議供應之最高電量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電廠。董事認為，電力直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助於本集團提高其發電廠的發電小時及利用率，從而使發電廠的營業額最大化，提高其盈利能力，並有助於提高發電廠的經營效率。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整體有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力直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電力直接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華潤江蘇

華潤江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電力買賣及相關服務，如能源管理及節能解決方案諮詢服務。

華潤徐州

華潤徐州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國投電力、江蘇省國信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徐州華興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5%、30%、20%及15%權益。其主要在江蘇省從事營運一間4x320兆瓦熱電聯產燃煤電廠。

江蘇電力公司

江蘇電力公司為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在江蘇省經營的電網企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電力直接交易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國投電力擁有(i)華潤徐州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權益，華潤徐州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而本公司間接擁有其42.65%實益權益；及(ii)華潤銅山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權益，華潤銅山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間接擁有其54.5%實益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投電力為華潤銅山的主要股東，而華潤徐州為國投電力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電力直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電力直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超過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電力直接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被認為於電力直接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華潤江蘇」	指	華潤(江蘇)電力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銅山」	指	銅山華潤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徐州」	指	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電力直接交易協議」	指	華潤江蘇、華潤徐州與江蘇電力公司就(其中包括)華潤江蘇通過江蘇電力公司向華潤徐州購買電力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訂立的電力直接交易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時」	指	兆瓦時，量度電力的單位
「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投電力」	指	國投華靖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江蘇電力公司」	指	國網江蘇省電力公司，國家電網有限公司於江蘇省經營的電網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葛長新先生(副主席)、胡敏先生(總裁)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